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SBI/3/3
17 August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三次会议
日期和地点待定
临时议程*项目 4

评估和审查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成效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35 条要求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定期评估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成效。
2.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BS-V/16](#) 号决定通过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
3.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CP-9/6](#) 号决定作出决定，合并进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与战略计划的最后评价。请执行秘书分析和汇总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信息，提交议定书联络小组，并酌情提交议定书履约委员会。
4.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请联络小组和履约委员会以互补和互不重复的方式开展工作，为议定书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战略计划的最后评价做出贡献，并将其结论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
5.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联络小组和履约委员会提交的信息和得出的结论，并将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定论和建议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以便利议定书的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战略计划的最后评价。
6. 本说明第二节概述议定书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战略计划最后评价的进程。第三节概述战略计划不同专题领域的进展，第四节提出拟议建议内容。为议定书评估和审查以及战略计划最后评价进行的信息分析全文载于 CBD/SBI/3/3/Add.1 号文件。

* CBD/SBI/3/1。

二. 卡塔赫纳议定书成效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战略计划最后评价的进程

A. 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战略计划最后评价进行的分析

7. 卡塔赫纳议定书战略计划列有业务目标和相关指标，广泛涉及以下 12 个专题领域：(a) 国家生物安全框架；(b) 协调和支助；(c)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d) 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特性；(e) 赔偿责任和补救；(f)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g) 社会经济因素；(h) 过境、封闭使用、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i) 信息共享；(j) 履约和审查；(k) 公众意识和参与、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l) 外联与合作。

8. 为议定书成效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战略计划最后评价进行的分析按上述 12 个广泛专题领域讨论缔约方在实现战略计划业务目标方面的进展。分析酌情借鉴了作为主要信息来源的第四次国家报告、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信息以及能力建设项目和履约委员会的经验。CBD/SBI/3/3/Add.1 号文件载有分析的全文，还载有每一业务目标的进展摘要。

9. 分析描述了执行现状¹和报告的相对于基准的变化（基准用于计量战略计划的进度）。在第 BS-VI/15 号决定中，缔约方决定把来自第二次国家报告、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和一项专门调查的信息作为基准。专门调查旨在收集与战略计划各指标相应的但无法从第二次国家报告或通过其他现有机制获得的信息（下称“调查”）。²

10. 利用一个在线国家报告分析工具³对国家报告提供的数据进行了比较。来自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第四个报告周期的信息与基准相关信息进行了比较。每个指标所用的信息来源矩阵可在网上查阅。⁴

11. 分析基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之前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并提供相应基准数据的缔约方的数据。这样做是为了使用议定书第三次评估和审查以及战略计划中期评价所采用的方法，对一个时期内的进度进行一致和可比的审查。⁵

12. 关于方法方面的更多信息见 CBD/SBI/3/3/Add.1 号文件第二节。

B. 履约委员会的投入

13.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31 日履约委员会在举行第十六次会议，商定议定书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战略计划的最后评价的投入范围将侧重于战略计划业务目标 3.1 以及委员会在发挥支助作用协助缔约方履行义务方面获得的经验。

14.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17 日履约委员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战略计划业务目标 3.1（即关于履约的业务目标）的议定书执行情况。委员会收到一份概述业务目标 3.1

¹ 第四个报告周期结束时计量。

² 构成基准的分析基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第二次国家报告(UNEP/CBD/BS/COP-MOP/6/17/Add.1)。调查于 2013 年进行，调查结果见 <http://bch.cbd.int/database/reports/surveyonindicators.shtml>。

³ 报告分析工具见 <http://bch.cbd.int/database/reports/analyzer>。该工具便于对第四次、第三次和第二次国家报告以及调查所获信息进行比较。

⁴ 矩阵见 http://bch.cbd.int/protocol/issues/final_evaluation.shtml。

⁵ 为议定书第三次评估和审查以及战略计划中期评价进行的信息比较分析基于 105 份第三次国家报告（见 UNEP/CBD/SBI/1/4）。

实现进度的说明（CBD/CP/CC/17/3），并可查阅为议定书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战略计划最后评价进行的信息分析的全文（CBD/CP/CC/17/INF/1）。

15. 委员会拟定了结论，请执行秘书转递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委员会的结论载于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的报告（CBD/CP/CC/17/6），收录于本说明附件一。

16. 此外，委员会商定了议定书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战略计划最后评估的建议，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这些建议有助于拟定本文件第四节中的建议草案。⁶

C. 卡塔赫纳议定书联络小组的投入

17. 2020年4月20日至23日联络小组举行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信息。联络小组收到一份说明（CBD/CP/LG/2020/1/2），其中载有根据作为主要信息来源的第四次国家报告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信息以及能力建设项目的经验编写的战略计划业务目标进展概况。联络小组还可查阅为议定书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战略计划最后评价进行的信息分析的全文（CBD/CP/LG/2020/1/INF/1）。

18. 联络小组拟定了结论，请执行秘书转递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联络小组的结论载于联络小组第十四次会议报告（CBD/CP/LG/2020/1/4），收录于本说明附件二。

19. 此外，履约委员会和联络小组都指出，为议定书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战略计划最后评价进行的分析基于截至2020年1月15日收到的数量有限的国家报告，稍后可能有必要对分析进行更新。

三.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专题领域进展概况

20. CBD/SBI/3/3/Add.1号文件载有为议定书评估和审查以及战略计划最后评价进行的信息分析。如上所述，分析按战略计划的十二个专题领域进行。下文根据分析简述每一领域的进展情况。

A. 国家生物安全框架（业务目标 1.1 和 2.1）

21. 略超过一半的缔约方（55%）报告说已充分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议定书，与基准相比增加了8%。在区域层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8%）和非洲区域（30%）的少数缔约方报告说已充分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议定书。然而在这方面与基准相比的进展在非洲区域尤为显著（+10%）。如果把报告已采取部分必要措施执行议定书的缔约方（38%）也计算在内，总百分比将增至94%。一些缔约方表示正在拟定或有待通过法律文书。

22. 大多数缔约方报告说制定了行政规则和程序，用于处理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封闭使用和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进口通知和申请。在这方面，报告已采用行政规则和程序处理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的缔约方最多（83%），与基准相比增长也最大（+13%）。

23. 报告说收到为有意引入环境而有意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通知的缔约方百分比下降了13%，降至21%（19个缔约方）。同样，报告说根据议定书第10条或适当国内法律作出进口决定的缔约方百分比下降了14%，降至19%（15个缔约方）。

⁶ 这些建议载于委员会第十六次和第十七次会议的综合工作报告，报告将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

24. 据报告在使行政安排能够运作方面取得了进展。几乎所有缔约方都报告说有常设工作人员管理生物安全职能，某些区域，特别是非洲，有大幅度增加。然而只有大约一半的缔约方表示人员配备充足。报告拥有充足机构能力的缔约方比例仍然有限（65%），尽管与基准相比有了大幅度增长（+19%）。更多的缔约方（81%）报告说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建立了生物安全预算拨款机制，非洲、亚太、中东欧区域报告说有所增加。

B. 协调和支助（业务目标 1.2）

25. 与业务目标 1.2 有关的一些指标与基准相比总体进展非常有限。例如满足能力建设需求的缔约方数量或制定国家生物安全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缔约方数量两个指标就是这种情况。某些指标与基准相比总体变化出现下降，例如报告说出台国家能力建设协调机制、获得额外财务资源和评估自身能力建设需求的缔约方数量。显示增长的指标占少数，拥有可预测和可靠的资金来加强议定书执行能力的缔约方数量是其中之一，尽管增长幅度不大。许多缔约方表示国家供资通常不足，鉴于获得新的和额外资源的缔约方数量以及收到的资金数量减少，国家预算拨款不足看来是一个挑战。

26. 重要的是，在区域层面，与基准相比报告的变化（增加和减少）和总体数字有很大差异。特别是亚太和非洲区域，据报告大量指标持续进展，特别是评估能力建设需求、制定国家生物安全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建立国家能力建设协调机制、获得可预测和可靠资金以加强议定书执行能力的诸项指标。

C.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业务目标 1.3 和 2.2）

27. 近三分之二的缔约方报告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议定书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了风险评估，这与基准相比有显著增加。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报告和决定数量⁷的比率大幅度增加，达到 96%。更多缔约方使用指导文件包括“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指南”（由在线论坛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制定）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据报告，采用通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法的缔约方数量也同样有增加。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使缔约方能够评价、应用、分享和进行风险评估方面，许多缔约方报告说在这方面培训了人员。有些缔约方在书面材料中提到它们仍然需要支助以加强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能力，包括使用现有的指导文件。

D. 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特性（业务目标 1.4）

28. 议定书缔约方大都有能力检测、识别、评估和监测具有潜在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虽然与基准相比更多缔约方报告说在这一领域有监测能力，但有能力识别这种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的百分比有所下降。区域间存在重要差异，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中东欧以及亚太区域的大多数缔约方报告说拥有这方面的能力。一些缔约方在书面材料中表示，它们需要获得使用实验室设施的途径和支助，以加强能力检测、识别和监测改性活生物体。

E. 赔偿责任和补救（业务目标 1.5 和 2.4）

29.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生效标志着朝实现卡塔赫纳生物议定书战略计划相关业务目标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迈出了一大步。这是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补充议定书的许多缔约方已经为执行工作制定了必要措施，半数以

⁷ 为此目的，审查了缔约方有意引入环境而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根据议定书第 10 条）和进口改性活生物体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等国内用途的决定（根据议定书第 11 条或国内规章条例）。对于每一项决定，都要核实是否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相应的风险评估报告。

上的缔约方报告说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措施现已完全到位。然而与此同时，批准补充议定书的议定书缔约方只有不到三分之一，尚未批准补充议定书的议定书缔约方中有 43%（43 个缔约方）报告说国家没有启动加入补充议定书的进程。

F.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业务目标 1.6 和 2.3）

30. 缔约方报告说在实验室人员以及海关人员改性活生物体检测培训方面取得进展，尽管后者进展不太显著。几乎所有缔约方（96%）都报告说实验室人员接受了改性活生物体检测培训，而多数缔约方（59%）报告说海关人员接受了改性活生物体检测培训。缔约方还报告说使用实验室设施的可靠途径有所增加，大多数缔约方（87%）现在报告说有可靠途径。共有 68% 的缔约方报告说本国至少有一个实验室获得改性活生物体检测认证，几乎所有实验室都已投入运行。一些缔约方在书面材料中报告说，由于各种原因，包括缺少设施、设备、人员和这方面的总体能力不足，不能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

G. 社会经济因素（业务目标 1.7）

31. 约有三分之一的缔约方报告说制定或确定与社会经济因素有关的国家行动时使用了同行评议过的材料，这比基准有所下降。大约一半的缔约方报告说采取了具体办法或要求以方便在改性活生物体决策中考虑社会经济因素，这比基准有所增加。报告在改性活生物体决策中始终或有时考虑社会经济因素的缔约方增加了 14%，使总数达到约三分之一。

32. 缔约方在书面材料中报告了它们考虑社会经济因素的不同方式。关于挑战，缔约方的书面材料强调缺少数据是一个大问题，强调需要开展地方研究和更多调研，以便建立一个方法框架，界定适当的社会经济指标和数据收集规则。

H. 过境、封闭使用、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业务目标 1.8）

33. 大多数缔约方制定了改性活生物体封闭使用和过境的管制措施，与基准相比取得了一些进展，特别是管制过境方面。一些缔约方在书面材料中列出了相关法律、立法、条例和培训方案。一些缔约方还详细说明了改性活生物体过境和/或封闭使用的登记程序。另一些缔约方报告说尚未制定生物安全法，或者立法草案尚待定稿或通过。还提到需要进一步建设过境和封闭使用方面的能力。

34. 缔约方的报告显示，在无意越境转移情况下采取应对措施的能力方面存在重大差异，尽管总体数据显示大多数缔约方（70%）有能力应对无意越境转移。许多缔约方在评论中介绍了本国无意越境转移方面的法律法规、国家或紧急应对措施。有的缔约方指出缺少这一领域的法律规定。此外一些缔约方关切地提到没有能力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因此也不能检测和识别越境转移。一些缔约方提到正在制定立法和应急计划。

I. 信息共享（业务目标 2.6、4.1 和 4.2）

35. 分析显示，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和信息共享有关的业务目标呈现积极趋势。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信息的次数大幅增加，比基准翻了一番多，这要归功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以及发达国家缔约方。此外据报告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访问量自比基准增加。据报告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访问次数增加 64%，独立访客数增加 75%。如将发达国家的用户也包括在内，与基准相比访问次数增加 24%，独立访客数增加 28%。此外，从社交网络转介到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次数比基准增加 160%，这主要归功于脸书。

36. 与基准相比，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的决定数量⁸增加 177%。就信息的完整性而言，决定与风险评估报告的比率仍然很高（96%），比基准增加 17%。

37. 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生物安全相关法律或法规的国家数量增加 4%（163 个国家提交了生物安全法律或法规）。已登记议定书国家联络点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的国家数量几乎增至 100%。据报告，根据第 17 条登记负责接收通知的联络点的国家数量显著增加（+31%）。关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规定信息完整性的审查经验的更多信息见指标 3.1.5。

38.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已成为更广泛使用的在线讨论工具，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建了更多在线论坛（涉及 2020 年后执行计划、公众参与、教育和认识、合成生物学），已登记参加在线论坛的缔约方以及在线论坛的参与者数量众多，即为明证。

J. 履约和审查（业务目标 3.1 和 3.2）

39. 据报告，与业务目标 3.1 有关的指标大都取得进展，尽管有些主要义务的总体履约水平仍然不高。略超过一半的缔约方（55%）报告说已充分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议定书，这比基准增加了 8%。在区域层面，拉加区域和非洲只有少数缔约方报告说已全面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议定书，尽管与基准相比这方面有进展，特别是非洲区域（+10%）。此外据报告，与基准相比，仅采取临时措施或根本没有采取任何措施的缔约方数量有所减少。一些缔约方表示正在制定或有待通过法律文书。

40. 指定联络点的履约率仍然很高，特别是按第 17 条指定负责接收通知的联络点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履行义务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某些信息的情况有所改进，特别是在以下方面：立法；决定；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和安排；风险评估摘要。据报告，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非法越境转移案件信息的缔约方百分比有所下降。第四次国家报告的提交率低于第二次国家报告的提交率，但在可比时间点上与第三次国家报告的提交率相似。与第三次国家报告一样，预计第四次国家报告的提交数量将继续增加。

41. 履约委员会审查了缔约方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情况，重点包括提交国家报告、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议定书、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等义务。委员会采取渐进措施处理履约问题，为缔约方报告的进展发挥了推动作用，受到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欢迎。

K. 公众意识和参与、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业务目标 2.5、2.7 和 4.3）

42. 业务目标 2.5 的进展不大。更多缔约方（+5%）报告说已建立决策意见征求机制，超过四分之三的缔约方报告说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建立了这样的机制。然而越来越多的缔约方（-5%）报告说已把现有参与模式告诉公众。报告设有国家生物安全网站的缔约方数量略有减少；大约三分之二的缔约方报告说设有国家生物安全网站。一些缔约方表示由于缺少资源而未能建立国家生物安全网站。

43. 据报告业务目标 2.7 取得了进展。报告本国学术机构提供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课程和专业的缔约方数量增加 11%，使报告这种进展的缔约方总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提供和使用生物安全教育材料和/或在线模块的缔约方也有所增加，约四分之三的缔约方报告说这样做了。

⁸ 涉及有意引入环境而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根据议定书第 10 条）和进口改性活生物体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等国内用途的决定（根据议定书第 11 条或国内规章条例）。

44. 业务目标 4.3 的进展不大。尽管如此，有些指标的总执行情况相当好，例如报告组织过生物安全活动的缔约方的总体百分比，基准水平就已经很高，现为 92%。出版生物安全刊物的缔约方数量略有减少，约四分之三的缔约方报告说出版过。

L. 外联与合作（业务目标 5.1、5.2 和 5.3）

45. 业务目标 5.3 进展甚微，只有少数缔约方报告说向公众提供了教育材料或在线模块。只有大约一半的缔约方报告说制定了国家生物安全宣传战略或国家认识和外联方案。约三分之二的缔约方报告说设有国家生物安全网站。报告说提供了生物安全意识和教育材料的缔约方数量增加到约四分之三。

四. 拟议建议内容

46.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联络小组和履约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和得出的结论，并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结论和建议。

47. 根据履约委员会和联络小组达成的结论，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

(a) 表示注意到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最后评价所作的信息分析，其中描述了议定书和战略计划的执行状况和趋势；

(b) 欢迎履约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卡塔赫纳议定书联络小组第十四次会议为议定书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战略计划最后评价所作的投入，这些投入载于下文附件一和附件二；

(c) 请执行秘书考虑到可能收到更多第四次国家报告而酌情对分析进行更新，并将更新版本提交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

48.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还不妨建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确认《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在支持国家执行工作中的作用；

2. 又确认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助于执行和履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承认议定书及其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对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的相关性；

3. 欢迎卡塔赫纳议定书联络小组和履约委员会为议定书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的最后评价所作的贡献，请它们酌情继续为第五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战略计划后续行动的评价进程提供投入；

A. 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4. 欢迎在建立职能行政安排方面的进展，注意到几乎所有缔约方都有常设工作人员管理生物安全相关职能；

5. 敦促缔约方为其生物安全机构的运作划拨必要资源，鉴于这些机构在执行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6.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仅有超过一半的缔约方充分采取了必要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来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战略计划中期评估以来这方面的进展有限；

7. 敦促尚未充分这样做的缔约方作为优先事项制定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生物安全立法，确认这一领域需要进一步支助；

B. 协调和支助

8. 确认有关当局之间和各级的协调以及将生物安全纳入主流对推动执行议定书的重要性；

9. 关切地注意到大多数区域在满足能力建设需求方面缺乏进展；

10. 强调需要继续发展和加强缔约方执行议定书的能力，确认 2020 年后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可在这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11. 关切地注意到与第三次评估和审查及战略计划中期评价相比更少缔约方在国家预算之外获得额外财务资源；

12. 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财务机制指导意见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本决定确定的进一步支助需求，继续协助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在以下优先领域开展活动：制定和实施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执行议定书；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赔偿责任和补救；

13.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捐助方提供资源，支持缔约方在第 12 段所述优先领域加强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能力；

C.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14. 欢迎缔约方在根据议定书进行风险评估和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风险评估摘要报告和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15. 又欢迎缔约方在采用通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办法以及在采取或使用指导文件进行风险评估或评价通知人提交的风险评估摘要报告方面取得的进展；

16. 确认需要进一步支持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包括通过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和方便获得充足的财务资源和适当的技术基础设施；

D. 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特性

17. 赞扬许多缔约方已建立能力检测、识别、评估和监测可能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特性；

18. 然而确认需要进一步支助，以便加强人力资源能力，获得检测、识别、评估和监测改性活生物体的适当技术基础设施；

E. 赔偿责任和补救

19. 遗憾地注意到批准《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数量有限；

20.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支持批准工作，邀请其他伙伴也就补充议定书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21. 欢迎补充议定书缔约方在采取措施执行补充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需向在这方面面临挑战的补充议定书缔约方提供支持；

F.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

22. 欢迎几乎所有缔约方都对一些实验室人员进行了改性活生物体检测培训，同时认识到这些缔约方中约有一半表示需要更多的培训；

23. 注意到大多数缔约方报告说有使用实验室设施的可靠途径，但关切地注意到其他缔约方在这方面继续面临挑战，需要支助；

G. 社会经济因素

24. 注意到约有一半缔约方采取了具体办法或要求，方便在改性活生物体决策中考虑社会经济因素；

25. 鼓励缔约方交流社会经济因素方面的研究和信息，支持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26 条第 1 款考虑社会经济因素；

H. 过境、封闭使用、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

26. 欢迎约四分之三的缔约方已采取措施管制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使用和过境；

27. 又欢迎近四分之三的缔约方有能力在发生改性活生物体无意越境转移时采取适当措施；

I. 信息共享

28. 注意到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信息共享方面的积极趋势，包括发布的国家记录和参考记录数量以及访客数量；

29. 呼吁缔约方并鼓励其他用户及时更新记录；

30. 欢迎几乎所有缔约方都指定了议定书国家联络点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联络点；

31. 注意到缔约方在按第 17 条（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指定负责接收通知的联络点方面取得的进展；

32. 敦促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充分提供所有规定信息的缔约方提供这些信息，重点是以下相关信息：（a）国家立法、条例和准则；（b）风险评估摘要；（c）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或释放的最终决定；（d）国家联络点、国家联系人和国家主管当局；（e）关于缔结的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信息；（f）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非法越境转移的信息；

J. 履约和审查

33. 注意到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主要义务方面进展差异很大；

34. 欢迎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以下义务：（a）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某些信息；（b）指定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

35.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缔约方没有充分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主要义务，包括（a）采取必要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执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b）及时提交国家报告的义务；

36. 确认缔约方需要为执行议定书建立监测和执法系统；

37. 欢迎履约委员会根据第 [BS-V/1](#) 号决定发挥支助作用，为缔约方报告的履约义务进展作出贡献；

38. 请执行秘书酌情并按照履约委员会提供的指导，继续跟进尚未充分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缔约方，请缔约方在这方面充分合作；

K. 公众意识和参与、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

39. 强调公众认识、教育和参与对执行议定书的重要性，认识到需要在这一领域提供更多支助；

40. 注意到发展机制促进公众参与改性活生物体决策方面的进展，更多缔约方的学术机构提供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课程；

41.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用户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分享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相关材料；

L. 外联与合作

42. 强调除了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合作之外，缔约方之间的合作对于支持议定书的执行也很重要。

附件一

履约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议定书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
书战略计划最后评价的结论

领域 J – 履约和审查（业务目标 3.1 和 3.2）

1. 委员会审查了工作文件中提供的信息，包括卡塔赫纳议定书战略计划业务目标 3.1 相关指标的进展摘要。委员会注意到缔约方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主要义务的指标进展差异很大。委员会确认缔约方在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某些信息（例如为有意引入环境而进口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以及在指定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方面取得的进展。然而委员会也确认其他领域报告的进展有限，例如在采取必要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执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以及在及时提交国家报告的义务方面。委员会讨论了缔约方为执行议定书而建立监测和执法系统的必要性，认为在这方面可能需要进一步努力。
2. 委员会确认，战略计划使其能够系统地审查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规定的若干主要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审议委员会在这方面支助缔约方的作用。
3. 委员会确认其工作推动了业务目标 3.1 的进展。委员会指出其活动主要侧重于议定书规定的若干主要义务，尤其是：（a）履行提交国家报告的义务；（b）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c）指定联络点的义务；（d）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规定信息的义务。委员会回顾，自通过第 BS-V/1 号决定⁹以来，已采取渐进措施处理这些领域的履约问题，委员会在促进缔约方报告的进展方面的作用受到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欢迎。委员会注意到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报其建议背景的重要性。
4.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虽然执行议定书的可动用财务资源问题对许多缔约方是一项持续的挑战，但委员会请缔约方和捐助方提供资金支持缔约方解决履约问题的建议并没有为此增加可动用资金。委员会还确认，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方面可能面临其他挑战，议定书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战略计划最后评价结束后，有必要分析这些挑战。委员会回顾了过去有关这方面的讨论，特别是 2018 年进行的关于缔约方在采取必要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执行议定书方面所面临挑战的调查。¹⁰
5. 委员会确认，缺乏对生物安全的重视是一项重大挑战。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了第 CP-9/7 号决定，重申在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解决生物安全问题的重要性，认为这将有助于将生物安全纳入主流，提高对生物安全的认识。委员会还认为，应在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提及议定书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同时认识到议定书可能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个目标相关。
6. 委员会注意到，为议定书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战略计划最后评价进行的分析基于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收到的数量有限的国家报告，稍后可能有必要对分析进行更新。

⁹ 如果某一缔约方未提交国家报告，或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信息显示，通过国家报告或秘书处收到的信息表明有关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规定义务时遇到了困难，第 BS-V/1 号决定使委员会能够考虑根据关于履约程序和机制的第六节（第 BS-1/7 号决定，附件）采取某些措施。

¹⁰ CBD/CP/CC/15/4。

附件二

**卡塔赫纳议定书联络小组第十四次会议关于议定书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
卡塔赫纳议定书战略计划最后评价的结论****A. 国家生物安全框架（业务目标 1.1 和 2.1）**

1. 联络小组关切地注意到，仅有一半略多的缔约方（55%）报告说充分采取了必要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来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联络小组认为应支持缔约方解决这一问题。联络小组注意到履约委员会在这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确认应进一步审议缔约方在这一领域面临的挑战。
2. 联络小组强调，鉴于生物安全机构在执行议定书中的重要作用，需要提供更多支助和资源，确保所有缔约方都设有有效的生物安全机构。联络小组确认将生物安全和机构间合作纳入主流包括纳入区域层面的主流可能是有益的。联络小组还确认在建立职能性行政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几乎所有缔约方（94%）都报告说有常设工作人员管理生物安全相关职能。

B. 协调和支助（业务目标 1.2）

3. 联络小组注意到关于协调和支助的业务目标 1.2 进展有限。
4. 联络小组关切地注意到，四个区域在满足缔约方能力建设需求方面进展甚微或没有进展，并注意到在其中一些区域，没有一个缔约方报告其能力建设需求得到满足。联络小组强调加强缔约方执行议定书能力的重要性，同时也考虑到生物技术的迅速进步将需要持续的能力发展。
5. 联络小组确认各有关当局在各级进行协调的重要性，认为将生物安全纳入主流有助于推进执行工作。
6. 联络小组关切地注意到，除国家预算之外，报告获得额外财务资源的缔约方数量在减少。

C.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业务目标 1.3 和 2.2）

7. 联络小组注意到缔约方根据议定书开展风险评估取得的进展。联络小组对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的几乎所有决定¹¹都附有相应风险评估摘要报告（96%）表示欢迎，认为在交换所发布的决定数量越来越多的情况下，能做到这一点很了不起。
8. 缔约方报告说在采用通用方法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采用或使用指导文件进行风险评估或评价通知人提交的风险评估摘要报告，联络小组对这方面的进展表示欢迎。
9. 联络小组确认有必要在这一领域提供更多支助，包括通过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和方便获得充足的财务资源和适当的技术基础设施。

¹¹ 为此目的，审议了有意引入环境而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根据议定书第 10 条）和进口改性活生物体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等国内用途的决定（根据议定书第 11 条或国内规章条例）。

D. 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特性（业务目标 1.4）

10. 联络小组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普遍报告有能力检测（79%）、识别（77%）、评估（77%）、监测（71%）可能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特性。然而联络小组关切地注意到在一些区域这些方面的能力有限，需要提供更多支助来解决这一问题。

E. 赔偿责任和补救（业务目标 1.5 和 2.4）

11. 联络小组遗憾地注意到只有 47 个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批准了《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联络小组确认需要进一步提高对补充议定书的认识，支持批准工作。

12. 联络小组欢迎补充议定书大多数缔约方（60%）已充分采取措施执行补充议定书，但确认应向面临挑战的缔约方提供支助。

F.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业务目标 1.6 和 2.3）

13. 联络小组欢迎几乎所有缔约方（96%）都报告说一些实验室人员接受了改性活生物体检测培训，但关切地注意到这些缔约方中约有一半表示需要更多的培训。联络小组还注意到大多数缔约方报告说有使用实验室设施的可靠途径（87%）。然而联络小组关切地注意到缔约方在这方面继续面临挑战，需要支助，包括通过在区域层面就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开展合作。

G. 社会经济因素（业务目标 1.7）

14. 联络小组注意到约半数缔约方（52%）报告说制定了具体办法或要求，方便在改性活生物体决策中考虑社会经济因素。

15. 联络小组认为交流社会经济因素的研究和信息对在这一领域支持缔约方有益。

H. 过境、封闭使用、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业务目标 1.8）

16. 大多数缔约方报告已采取措施管制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使用（80%）和过境（70%），联络小组对此表示欢迎。

17. 大多数缔约方（70%）报告有能力采取适当措施应对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越境转移，联络小组也对此也表示欢迎。联络小组确认支持其余缔约方采取必要措施和发展这方面能力的重要性。

I. 信息共享（业务目标 2.6、4.1 和 4.2）

18. 联络小组注意到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信息共享方面的积极趋势，包括发布的国家记录和参考记录的数量以及访客的数量。联络小组还注意到不断更新记录的重要性。

19. 联络小组欢迎几乎所有缔约方都指定了议定书国家联络点（92%）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97%）。联络小组注意到缔约方在根据第 17 条（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指定负责接收通知的联络点方面取得的进展，但确认约三分之一的缔约方（32%）尚未指定联络点，仍需关注。

J. 履约和审查（业务目标 3.1 和 3.2）

20. 联络小组回顾履约委员会审查业务目标 3.1 的进展，并在这方面审查了与基准相比不同报告周期国家报告的提交趋势。

21. 联络小组遗憾地注意到，截至议定书第四次评估和审查和战略规划最后评价的分析截止日期，第四次国家报告提交数量有限（99 份报告），可能影响了得出的现状和趋势。联络小组认为稍后可能需要对分析进行更新。

22. 联络小组确认第四次国家报告提交率低可能有若干原因，并确认履约委员会在这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联络小组注意到及时提供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编写国家报告十分重要。强调符合条件的缔约方需要及时向环境署提交承诺书。联络小组建议为未来报告周期确定提交承诺书的严格期限，此后应迅速提交项目提案供全环基金核准。

K. 公众意识和参与、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业务目标 2.5、2.7 和 4.3）

23. 联络小组注意到这一领域一些指标的进展，确认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对执行议定书的重要性，确认这一领域需要更多支助。

24. 联络小组注意到缔约方在建立充分运作的机制促进公众参与改性活生物体决策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认为需在这一领域加强努力。

25. 联络小组认为国家网站和可搜索数据库有助于提高和促进公众认识。

26. 联络小组欢迎许多缔约方（86%）报告其学术机构提供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课程。联络小组认为应鼓励缔约方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分享教育和其他材料。

L. 外联与合作（业务目标 5.1、5.2 和 5.3）

27. 联络小组注意到除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合作之外，缔约方之间的合作也很重要。
